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学院太赫兹矢量网络分析系统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24ZB023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 明.....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及评标.....	12
六、确定中标.....	22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8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四章 投标邀请	6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6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6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必须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投标。
- 1.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1.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2.8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1.2.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均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说明”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5——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9——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附件 10——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技术响应、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2.2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9.2.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所有技术指标需逐条应答写入“技术偏离表”（附件 5），关于商务部分其它内容的条款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6）】。
- 9.4 投标人应注意，如买方在项目需求中指出了工艺、材料和设备参照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此类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项目需求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除另有规定，投标人的

价格中还应包括执行和完成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支持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后期的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6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11.1 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 14.3 条**）。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其它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汇款时请备注：24ZB0235 投标保证金。

- 11.4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1.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8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9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word 版，一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 PDF 版）（U 盘形式）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13.6 投标文件制作应双面打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若采用投标担保函的，提供投标担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 14.1-14.3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4.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 (开标日期、时间) 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

	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招标文件 格式 填写, 原件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提供制造厂商或境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物名称和型号), 如果是境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还需提供制造厂商给予境内总代理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 2. 如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无需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加盖公章。
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招标文件 格式 填写, 原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按招标文件 格式 填写, 原件
信用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 保留截图。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原件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法人代表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原件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原件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投标报价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不存在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
附加条件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恶意串通	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投标文件的响应	不存在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号条款（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其他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3 条。
-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以排名最高的 3 名投标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10 分）			
1.1	相关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如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二、技术部分（58 分）			
2.1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响应程度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p> <p>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指标的投标无效。</p> <p>标“#”指标为重要指标，共 6 项，每有一项“#”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共 15 分。</p> <p>其他无标记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共有 20 项，每有一项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共 30 分。</p> <p>1.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p>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技术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45

		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如证明材料与应答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条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	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应急措施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 供货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供货方案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供货方案有较大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3
2.3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包括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案及相关注意事项等，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 方案内容仅应答招标文件要求，不够完善或缺乏针对性，得2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3
2.4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质保期	（1）质保期：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质保期内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响应、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售后服务响应或服务方案及承诺有明显欠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3）备品备件及质保期外服务响应：备品备件清单详细，服务响应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备品备件清单简单或服务响应方案不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7
三、价格（30分）			
3.1	价格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100。	30
四、节能环保（2分）			
4.1	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有一项符合要求得1分，最高得2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	2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节能证书的，投标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如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具体要求见后附“说明 2”“说明 3”	
--	--	--	--

说明 1：评标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本采购文件第 30.1 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 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报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无效。所报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

则加分。

说明 3：环境标志产品

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报产品为清单内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5：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 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 8：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见合同条款。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20%。标准比率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28.2 中标人可用电汇、网银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其它

- 3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涉及的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

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

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其他的形式，包括《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B. 支票、汇票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6份，卖方2份。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包号及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注：(1) 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5——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7-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单位一览表等**）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9——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附件 10——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U盘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项目需求说明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 （2）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0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商品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制造商企业类型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1.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费、保险费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简要说明	数量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说明可另页描述。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7-2 纳税证明
-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7-6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单位一览表等**）

附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和品牌型号）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国外制造商可签字）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注：1. 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

2. 如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无需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3.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授权，则投标人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或境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物名称和型号），如果是境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还需提供制造厂商给予境内总代理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则须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7-6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内容	证明材料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相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 1：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注：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本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9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等，须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 10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委托，对下述采购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太赫兹矢量网络分析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3 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4ZB0235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太赫兹矢量网络分析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315.00 万元

最高限价：315.00 万元

采购需求：

品目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太赫兹矢量网络分析系统	1 套	315.00	否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
2. 交货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 简要说明：拟采购太赫兹矢量网络分析系统 1 套，通过配置不同的太赫兹模块，可灵活实现对应频段管芯、放大器、滤波器、混频器、倍频器等芯片幅度、相位、群延时等电性能特性的测试。……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
- (4)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或汇款购买。投标人如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将汇款单复印件及以下表格内容发邮件至 jowenazb@vip.163.com，邮件主题请统一填写为：“购买标书信息+项目编号”。如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须加付快递费100元人民币。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项目编号及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

项目编号	BIECC-24ZB0235
包号	01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文件电子版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供应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用途：教学科研。

(2)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投标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投标。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3)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账号：10242000000002546。

(4)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zbcg.buaa.edu.cn)上发布。

(5)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鼓励开展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8)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9)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zhang_hui@buaa.edu.cn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 朱老师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电话：010-82314673, 010-82314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方式：010-82376725、jowenazb@vip.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恺宁

电 话：010-82376725、1851992712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采购单位： <u>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u> 联系人： <u>张老师</u> ；联系方式： <u>zhang_hui@buaa.edu.cn</u>
11.1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 47250 元整</u>
12.1	投标有效期： <u>开标日起 90 天（日历日）</u> 。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 U 盘 <u>2</u> 份。
15.1	投标截止期： <u>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00</u> （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00</u>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二开标室。</u>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3.1	中标候选人： <u>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u>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数量增加变更：不超过 10%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01	太赫兹矢量网络分析 系统	1套	315.00	否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投标的“太赫兹矢量网络分析系统”如为同品牌的，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21.3条的说明4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技术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如证明材料与应答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条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配置不同的太赫兹模块，可灵活实现对应频段管芯、放大器、滤波器、混频器、倍频器等芯片幅度、相位、群延时等电性能特性的测试。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相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所投产品需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扩频模块一：

- ★1.1 频率范围：110GHz-170GHz
- 1.2 端口输出功率调节范围 ≥ 35 dB
- 1.3 动态范围 ≥ 100 dB
- 1.4 传输跟踪 $\leq \pm 0.10$ dB
- 1.5 有效方向性 ≥ 35 dB
- 1.6 有效负载匹配 ≥ 35 dB
- 1.7 射频输出波导端口中心到模块底面距离 ≤ 20 mm
- #1.8 射频输入频率：9.1GHz~14.2GHz
- #1.9 本振输入频率：9.1GHz~14.2GHz

2. 扩频模块二：

- ★2.1 频率范围：170GHz-260GHz
- 2.2 端口输出功率调节范围 ≥ 30 dB
- 2.3 动态范围 ≥ 95 dB
- 2.4 传输跟踪 $\leq \pm 0.15$ dB
- 2.5 有效负载匹配 ≥ 30 dB
- 2.6 射频输出波导端口中心到模块底面距离 ≤ 20 mm
- #2.7 射频输入频率：9.4GHz~14.5GHz
- #2.8 本振输入频率：9.4GHz~14.5GHz

3. 扩频模块三：

- ★3.1 频率范围：260GHz-400GHz
- 3.2 端口输出功率调节范围 ≥ 35 dB

- 3.3 动态范围 $\geq 80\text{dB}$
- 3.4 传输跟踪 $\leq \pm 0.20\text{dB}$
- 3.5 有效方向性 $\geq 30\text{dB}$
- 3.6 有效负载匹配 $\geq 30\text{dB}$
- 3.7 射频输出波导端口中心到模块底面距离 $\leq 20\text{mm}$
- #3.8 射频输入频率：9.6GHz~14.9GHz
- #3.9 本振输入频率：10.8GHz~16.7GHz

4.系统配件

- ★4.1 110GHz-170GHz 微波测量探针 1 个；
- ★4.2 110GHz-170GHz 校准件一套、170GHz-260GHz 校准件一套、260GHz-400GHz 校准件一套；
- 4.3 50G 柔性测试电缆 4 根；
- 4.4 2.4mm 型微波助手 2 套；
- 4.5 75-110GHz 同轴波导转换器 4 个。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数量：太赫兹矢量网络分析系统 1 套。
2. 交货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2. 质保期：免费质保 3 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安排。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例行 2 次全面巡检服务，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 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的维修服务。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

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4. 投标人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合同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或厂家专业工程师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并实行培训签到，直至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不少于3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功能等进行初步验收。在投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终验，由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

2. 全部货物（包括由投标人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采购人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3. 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双方应当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货物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4. 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投标人负责在30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5. 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投标人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

6. 经验收，发现投标人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标人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投标人予以修理、重做、更换。